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

承辦人：張月妍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
8515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am59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9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說繪製，應依內政部
修正發布之「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
應標示事項表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本市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繪製之一致性，請確實依內政部112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令修正發布之書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屬適用「臺北市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」之建築物，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完成無障礙設計諮詢，並將設計諮詢建議事項納入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圖說，以建構本市無障礙環境。
- 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50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5號。
- 五、網路網址：<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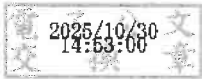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印

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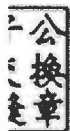
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